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和健全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制定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第一条 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未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基础条件

除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情况外，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包括以下情形：

- 1、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
- 2、收购资产交易时，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对同一交易事项的金额在连续十二月内累计计算。

（三）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第四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如因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和公司长远规划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六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第七条 规划其他事宜

（一）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